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101930473號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主管住宅政策，所擬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計畫，缺乏整體住宅政策規劃，無有效抑制炒房之配套措施，且事前政策規劃失周，導致「板橋浮洲」合宜住宅自107年大量交屋後，承購人利用法拍規避「閉鎖期」轉售牟利，且事後監管作為消極，影響公權力威信；另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未能確實促請該部提出有效抑制炒房之配套措施，有違居住正義，均有重大疏失案。

依據：110年10月19日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16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